**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单招须知**

各位考生：

热烈欢迎你们报考我校！为顺利完成单招报考及考试等系列工作，现将我校2021年单招工作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认真仔细阅读。

**一、单招报考**

3月8日9：00-12日17：00期间，考生自行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网址：www.jxeea.cn）“高职单招报考系统”（按照网页提示的流程操作），选择报考我校（江西省高招代码8640）及1至5个专业。录取时，原则上按照考生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进行录取，其余专业志愿仅作为调剂录取的参考，请考生认真选择专业志愿。具体招生专业请登录我校招生网（<http://zs.jxyjxy.com/）查看2021>年单招简章。

**二、现场确认及单招考试**

我校2021年的单招考试将于3月20日进行现场确认、查看考场，3月21日上午8:30〜12：10举行单招考试。请认真阅读以下事项并严格遵照执行。

**1.尽快到“支付宝”搜索“赣服通”，在线申领“赣通码”**。进入校园前要进行“赣通码”的扫码验证，没有申领“赣通码”的，不能进入校园。

2.有条件的考生尽量乘坐私家车或统一包车来校。尽量减少来校的中转，因交通问题确需乘车中转的，中转时尽量待在中转站，不要随意走动、闲逛，同时，做好自我防护。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随时保持手部卫生，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或部位。避免在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逗留。同时，详细记录途中乘坐交通工具的车次（航班）和座位号，出租车（公交车）车牌号，留存备查。

3.来校时请自备一定数量的口罩等防护物资，进入校园后须全程佩戴口罩。

**4.考生应随时登录我校招生网的“公告”栏，关注我校发布的最新疫情信息、省市最新疫情防控规定、《考生疫情防控须知》等（3月12日以后发布）。**考生因没有执行疫情防控规定或《考生疫情防控须知》而导致不能进入校园参加单招考试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因进入校园之前须扫码验证，考生务必携带**本人的个人常用手机**（以考生本人身份证办理的手机卡）来校，因没有携带**个人常用手机**等原因导致无法扫码验证的，一律禁止进入校园，一律禁止参加单招考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

5.为尽量减少考生聚集及交叉风险，准考证将于3月19日前下发到考生手中。现场确认当天，考生凭身份证、准考证依次排队进行体温检测、“赣通码”扫码验证、身份及疫情信息核验，由工作人员在准考证上盖上身份核验专用章后进入校园。

**6.我校在校园入口（新校区南大门）正前方公布了“扫码签到”二维码，现场确认当天请务必自觉扫码签到，不实行笔签签到。**

7.进入校园后，请严格遵守我校的疫情防控规定，不扎堆聚集，尽量减少触摸公共场所的物品。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饭前便后及时洗手，如厕后随手冲厕，不随意乱丢垃圾，不随地吐痰等等。

8.报考联合培养类的，还须持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开具的当前所就读专业的学习证明（盖好学校公章）、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复印件上交留存）到招生就业处现场审核报名资格。联系人：杨老师13507906440。

9.如考生遗失了准考证，可在现场确认当天联系招生老师或招生就业处杨老师（13507906440），待补办后直接送至校门口考生手中。

**10.考试当天，请至少提前一个小时到达指定校园入口处。**考生只需出具盖有身份核验章的准考证并接受体温检测和“赣通码”扫码验证后就可进入校园；如考生准考证遗失或3月20日现场确认当天未进入校园，须执行3月20日现场确认当天的工作流程，无异常情况的可进入校园。

11.考试当天，到达考场门口时，再次接受身份核验（查看身份证、准考证）后方能入场；在进入考场后开考前请认真阅读并签订《考生诚信报考承诺书》，考试过程中请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和考生守则（见附件2），切实维护良好的考试秩序。

**12.需要注意的是，迟到15分钟后不准进入考点参加当科课程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课程结束前30分钟。**

13.单招考试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考试内容 | 科目 | 考试范围 | 总分 |
| 2021 年 3 月 21日 8:30〜10:00 | 文化素质 | 语文数学 | 思想政治，文化素养，命题作文，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数学内容 | 150 |
| 2021 年 3 月 21 日 10：10〜12：10 | 技能测试 | 信息技术 |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信息技术基础》 | 150 |
| 通用技术 |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技术与设计1》 | 150 |

**三、成绩查询**

3月25日登录我校招生网（http://zs.jxyjxy.com/）点击页面右上角的“成绩查询”就可查询自己的考试成绩了。如考生对成绩有异议，可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复核时间及复核程序详见我校招生网公布的《2021年单独招生实施方案》。

**四、单招录取**

**（一）优惠政策**

高职单招录取执行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相关优惠政策（具体见附件1）。即考生“文化素质考试+技能测试”的分数加上享受优惠政策分数后的总分计为其参加录取的分数。

**注意：符合优惠政策的考生，于现场确认当天（3月20日）将加分申请及相关的佐证材料上交学校教务处（图书馆大楼三楼301室），经我校审核、公示后，可按规定进行相应分值的加分。**

**（二）录取原则**

录取工作在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的监督下，由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组织实施。严格按教育部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按公布的招生计划数，划定录取控制线。按照考生的分数（含享受优惠政策的分数），依据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总分相同，先看文化素质；若文化素质同分，再看技能测试），录满为止。依据省教育厅的规定，如录取控制线上的同分考生可以全部录取，我校将严格遵照执行。考生在录取后不得退录。

**（三）录取安排**

1.3月29日前，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并在本校招生网公示。

2.4月9日前，在本校招生网公布正式录取的考生名单，寄发考生录取通知书。

**（四）录取说明**

1.通过高职单招录取的考生，与参加统一高考录取的考生享受相同待遇。

2.依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要求以及本校招生章程中对身体条件的具体规定，参加高职单招录取的考生须参加所在县（区）招考办统一组织的高考体检，本校在录取后可根据考生高考体检及新生入校后复检的结论，对涉及限报的考生可进行调整专业以及退学、休学等处理。

3.考生经高职单招录取后，不再具有参加统一高考及录取的资格。

**五、缴费说明**

**（一）缴费标准**

1.学费（含实习实验材料费）5000元/年，书费500元/年，住宿费1000元/年（4人间）或800元/年（6人间），合计6500元/年或6300元/年。

2.除缴纳上述费用外，还须缴纳军训服装费、平安保险费、入学体检费，共计大约200元（届时按实价收取）。

**（二）缴费方法：**学费、书费、住宿费：统一实行网上缴费，不收现金，收到录取通知书以后就可自行完成缴费，缴费方法届时详见随录取通知书一同寄发的“学生网上缴费流程图”。军训服装费、平安保险费、入学体检费：到校后现场缴费。

**六、报到入学：**届时详见录取通知书及随通知书一同寄发的入学须知。

**七、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

邮政编码：338015

联系电话：0790-6855226 0790-6855162

学院网址：[http://www.jxyjxy.com](http://www.jxyjxy.com/)

**八、乘车路线：**直接在新余火车站乘501、502路公交车直达学校；乘长途汽车或高铁的同学，到站后须先乘公交车至火车站，再转乘501、502路公交车抵达学校。

各位考生，在众多的高职院校中，您选择报考我校，充分说明您对我校高度认可，我们深表谢意！请您放心，我们一定会尽最大努力做好服务工作，同时也请您自觉遵守我校的疫情防控规定和单招考试规定。相信，在你我的共同努力下，您的这次江西冶金职院考试之旅将是安全之旅、愉快之旅！

附件1

**江西省关于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根据教育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公安部、国务院台办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江西省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的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考虑我省基础教育发展实际情况，进一步减少高考加分项目，降低加分分值，精准确定加分区域、群体、条件，确保我省高考加分改革政策稳步实施，实现学生成长、国家选才、社会公平的有机统一。

**二、保留加分项目**

（一）烈士子女考生，可加20分；

（二）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考生，可加20分；

（三）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考生，可加10分；

（四）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可加5分。

**三、调整加分项目**

对经省政府批准的民族乡（贵溪市樟坪畲族乡等8个民族乡）和按照法定程序批准且经省有关部门向社会公示的民族村（铅山县陈坊乡长寿畲族村等82个民族村）的少数民族考生加分政策实行3年过渡期，即2020-2022年过渡期内加5分不变，自2023年开始不再加分。

**四、严格管理监督**

**（一）严格资格审核。**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明晰各有关部门在高考加分资格审核中的主体责任、工作流程、审核规则，对审核工作中发生的失职渎职行为实行倒查追责。

1.烈士子女提供烈士证书及考生与烈士相关联的户籍等佐证材料。

2.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考生提供军功、荣誉证书。

3.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考生提供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具的书面证明。

4.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提供省侨办开具的书面证明；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提供省台办开具的书面证明。

上述考生由县（市、区）教育局审核造册（附考生证明材料复印件）报设区市教育局审核汇总后，以设区市为单位报省教育厅进行复核。

**（二）严格资格公示。**严格落实省、市、县（区）、中学四级公示制，向社会明确告知公示网站，做到详实、准确、及时公示。中学要公示到考生所在班级。公示内容须包括考生姓名、性别、所在中学、加分项目和分值、审核单位等。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网上公示信息须保留至当年年底。

**（三）严禁高考加分资格造假。**考生本人须对所申请的高考加分资格真实性负责，凡以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加分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取消其当年参加高考报名、考试或录取的资格，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考生的违规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五、加强宣传引导**

各市、县（区）要高度重视深化高考加分改革政策的宣传工作，认真做好宣传工作方案。要统筹运用好各类媒体尤其是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通过解答、图解、访谈等多种形式，全面、深入、准确解读我省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实施方案，确保政策平稳顺利实施。

附件2

**考生守则**

1.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2.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3.考生入场，除2B铅笔、书写蓝（黑）色字迹的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橡皮外（其他科目有规定的除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 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允许使用计算机的课程，计算器也不准有程序存储功能。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4.考生入场后，要按号入座，将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座位左上角以便核验。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的填涂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栏目。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答题卡无效。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5.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

6.迟到15分钟后不准进入考点参加当科课程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课程结束前30分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7.在试卷、答题纸的密封线外或答题卡规定的地方答题。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准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同一份试卷要求同一种类型、同一种颜色字迹的笔答题。

8.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9.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立即停止答卷，收拾个人物品，不得走动，不得喧哗，待监考员收齐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在考场逗留。

10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